

物业招租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穗南产发〔2024〕78 号），国有企业物业租赁须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招租方式确定承租人。现将出租方拟出租物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物业基本情况：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环市大道南 29 号 B 栋（自编 B1 栋）614-615 房，面积约为 228 平方米。

二、物业招租条件：

（一）现状出租，月租金 ≥ 35 元/平方米，租金不含管理费。租金不递增，管理费（含税）5 元/平方米/月。

（二）租赁期限：3 年。

（三）免租期：3 个月。

（四）承租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首月租金及管理费。

（五）租赁用途：仅为（研发/厂房）。

（六）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保证金，计算标准为两个月的租金、管理费；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承租方应合理审慎地使用租赁房产，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房产毁损的，承租方应予恢复原状或赔偿；造成公用部分毁损的，适用本约定。

（二）如遇政府拆迁或征收等情况，租期按不可抗力的免责条款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承租方装修时不得损坏、改变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，涉及建筑结构、设备设施和外墙外貌、屋顶使用改动的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。空调室外机应按出租方指定位置安装。承租方装修时不得损坏、拆除原有的通讯、电气接口等设施。

（四）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物业。

（五）不得利用物业进行违法活动。

（六）承租方应在租赁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，将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证，向出租方报备。

（七）租赁期间，承租方可以把租赁房产作为企业登记注册地址，但在租赁关系终止后，承租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，且不得再使用该租赁房产作为注册地址。

（八）不可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（九）须做好消防器材配置及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（十）出租方有权随时对租赁房产的现状进行检查，承租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；一经发现承租方对租赁房产的使用违法本合同约定

或承租方从事违法行为的，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于 15 日内予以纠正，无法纠正或者逾期纠正的，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四、公告媒介平台：公告媒介平台：广州公有物业出租平台（<http://gzfc.gemas.com.cn/fang/>）、南沙开发建设集团网站（<https://www.nsuci.com/PropertyHire/list.aspx>）。

五、投标须知

意向方可通过广州公有物业出租平台 <http://gzfc.gemas.com.cn/> 进行投标，具体要求详见平台公告。

联系人：潘贵煌，咨询电话：020-34681909

公司纪检部门电话：020-84986949

广州南沙产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9 日